

存在於軍人心中，何能實現軍隊正義？國軍又如何教戰？所以，國軍管教制度的變革，仍應回歸讓全軍官兵了解三信心的內涵，繼而內化為共同的核心價值，方能確保國軍榮譽與戰力。

五、總體以言，本次修正以兼顧人權保障及貫徹部隊紀律、效率為主軸，期讓軍人的權利義務明確化，彰顯國軍法制的進步革新。除新增的「降階」尚須任官條例、服役條例等配合完成修正後，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後之第 3 日起發生效力。後續配套包括修正施行細則、訂定悔過執行辦法及辦理宣導講習等，國防部均已積極規劃，期能確實執行懲罰新制。我們要強調的是，軍隊人權改革的成敗，必須仰賴幹部對於依法行政的理解與詮釋能力。各級主官尤應重視法紀教育及管教觀念。身為管教工作之執行者，必須以「警醒」的態度經營部隊，念茲在茲，切勿掉以輕心。唯有體認帶兵是一種使命、一份修持，方能提升管教素質，避免管教失慎案件再生。

(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本席要求中央政府予以協助拓寬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高鐵田中站興建工程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 10 餘萬人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唯南田路目前 12 公尺寬又有多處急彎的路況，不足以容納更大量的大眾運輸，拓寬與截彎取直以拉高安全性乃勢在必行；但這段 7 公里的南田路拓寬所需經費高達 10 億元，非地方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十六) 本院陳委員素月，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完成三讀至今，使許多獲得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惟通報案件每年均為 10 餘萬件，顯見家暴問題仍相當嚴重。但許多大陸籍配偶，藉由家暴法中，只要當事人請求保護，不必任何證明，社工就會提供當事人庇護及安置。在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放任大陸籍配偶申請保護令，更藉此將兩人之子女帶離台灣，致使許多我國配偶因此失去與親生骨肉相見之權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無證據即可申請保護令等條文應研議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家庭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自 1998 年完成三讀至今，使許多獲得保護令之保護以及其他扶助、護衛、輔導與治療，惟通報案件自民國 99 年突破 11 萬件後，至 103 年度已達 13 萬餘件，顯見家暴問題仍相當嚴重。
- 二、探究其實務上，許多家暴案件其實另有內情，家暴法立法本為保護「受害人」，但是社工卻不無被「受害人」利用的可能，反而成為拆散家庭的善意第三者。
- 三、再查，由於大部分社福機構社工人數不足，而警方平日執法人員人數有限，面對家暴案件，由於相關教育訓練不足，致使執行相關執法人員不諳法規或便宜行事，再未經查證之情形下即發出保護令，導致許多民眾權益嚴重受損。
- 四、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無證據即可申請保護令等條文應研議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維家庭和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 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衛生福利部即將於本 (104) 年 6 月實施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相關配套措施闕如 (例如高層次加工基改食品之檢驗技術)，將對民眾生活及食品產業有重大影響，建請行政院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評估，完備配套措施後實施，以降低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年 2 月預告修正的基改食品標示規定，即將在 6 月實施，然而尚未評估基改相關法規對於國內可能造成的衝擊就倉促推動，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及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爰於 4 月 9 日舉辦「恐懼或是希望？從科學與經濟觀點剖析基改」基因改造論壇，與會學者中研院院士余淑美、台大教授潘子明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林基興等均認為，將可能嚴重衝擊食品產業，並造成民眾恐慌及消費支出增加。
- 二、基因改造科技近 20 年，支持者以「基改玉米及大豆，至今已被全球高比例的人類及動物食用 18 年，包括大多數台灣民眾，但是未有人畜健康受到傷害的確切案例」來論述其安全性；反對者以「改食品可能引發過敏、導致腫瘤；基改作物也恐演化出超級害蟲、超級雜草」表達其對健康疑慮與環境影響。支持者與反對者爭論不休，惟近幾年反基改運動的國家及民眾愈來愈多，去 (103) 年 5 月 24 日全球共 54 個國家、400 個城市、超過 200 萬人上街頭反基改遊行，反映出一般民眾對基改食品的負面印象，並透過標示 (像是個警告牌) 來規避風險。
- 三、然如前述，基改玉米及大豆已被使用 18 年，除了常見的初級加工品如豆腐、豆漿等外，也化身為食品成分、添加物，已廣泛的進入民眾的日常食品中，如泡麵 (使用大豆卵磷脂)